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營業額	37.89%	至人民幣73,121百萬元
毛利	143.32%	至人民幣9,629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0.59%	至人民幣5,441百萬元
每股盈利	240.59%	至人民幣2.41元
擬議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241元

## 摘要

- 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良好，業務領域不斷擴寬，大客戶業務不斷推進，推動收入同比上升37.89%。
- 受益於產品結構的優化和整體運營效率的提高，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淨利潤增長240.59%。
- 玻璃及陶瓷產品出貨量不斷提高，帶動收入規模大幅增長。
- 智能家居、無人機、遊戲硬件等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推動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高速增長。
- 在新冠疫情的大背景下，進軍醫療健康業務板塊，其中醫療防護產品為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的增長提供正面貢獻。

##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3,121,075	53,028,376
銷售成本		<u>(63,492,232)</u>	<u>(49,071,048)</u>
毛利		<u>9,628,843</u>	<u>3,957,32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5,118	561,599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391,757	236,979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13,274)	(2,087,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855)	(256,786)
行政開支		(673,164)	(619,1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694	(15,961)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896)	(21,195)
其他開支		(391,088)	(27,568)
融資成本	6	<u>(71,333)</u>	<u>(31,218)</u>
除稅前溢利	7	6,220,802	1,696,200
所得稅開支	8	<u>(779,431)</u>	<u>(98,555)</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5,441,371</u>	<u>1,597,64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9	<u>人民幣2.41元</u>	<u>人民幣0.71元</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5,441,371</u>	<u>1,597,645</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收款項融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40)	(13)
減值虧損，扣除稅項	<u>90</u>	<u>(80)</u>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477</u>	<u>5,964</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值	<u>1,427</u>	<u>5,87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427</u>	<u>5,871</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5,442,798</u>	<u>1,603,51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5,442,798</u>	<u>1,603,51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2,721	8,617,418
使用權資產		1,201,507	1,183,2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89,473	566,805
其他無形資產		8,914	10,866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399,160
遞延稅項資產		–	159,05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4,593	8,3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907,208</u>	<u>10,944,8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91,357	5,400,91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391,466	9,567,370
應收款項融資		88,400	45,2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231,281	381,766
衍生金融工具		–	15,5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6
已抵押存款		487	20,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889	1,650,730
流動資產總值		<u>26,068,880</u>	<u>17,082,078</u>
資產總值		<u>37,976,088</u>	<u>28,026,9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8,145,851	7,339,8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95,401	2,679,785
租賃負債		330,984	253,840
衍生金融工具		587	17,055
應付稅項		57,459	108,2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9,247	–
流動負債總額		<u>14,839,529</u>	<u>10,398,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29,351</u>	<u>6,683,2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136,559</u>	<u>17,628,15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312,616</b>	18,377
租賃負債		<b>404,596</b>	498,252
遞延收入		<b>147,054</b>	122,054
		<u>864,266</u>	<u>638,6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b>864,266</b>	638,683
資產淨值		<b>22,272,293</b>	16,989,473
<b>權益</b>			
股本	12	<b>4,052,228</b>	4,052,228
其他儲備		<b>18,220,065</b>	12,937,245
		<u>22,272,293</u>	<u>16,989,473</u>
權益總額		<b>22,272,293</b>	16,989,47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二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本集團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 （「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件、 模組及其他產品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BYD India」)**	印度	2,562,804,780 盧比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 和模組、製造及銷售 電動公共汽車、電動 貨車、電動汽車、電 動叉車及其零部件所 用電池、充電器、磷 酸鐵電池、建造及維 護單軌項目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
長沙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長沙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
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惠州電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融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概述：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規定有關業務的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倘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要被視為業務，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不必包括所有創造產量所需的投入與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該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反之，重點聚焦於獲得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量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正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評估收購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非業務。本集團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處理會影響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之前期間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的解決辦法，使得對沖會計可繼續於推出替代無風險利率之前的不明朗期間進行。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更多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減讓後的租賃對價較減讓前基本不變或減少；(ii)租賃付款減讓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時，方可適用。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及將須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疫情的影響導致生產規模下降而被出租人減免廠房及機械的若干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因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作為可變租賃付款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方式計入，租金寬免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並無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規定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的決策，該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5</sup>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sup>5</sup>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2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在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所替代，則當滿足「經濟等價」標準時，本集團將在修改時採用該實際權宜方法，並預期不會因對該等更改應用修訂而產生重大的修改損益。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的進一步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方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範例13中刪除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闡釋。此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處理的潛在混淆。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 地區信息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51,105,296	43,600,079
海外	22,015,779	9,428,297
	<b>73,121,075</b>	<b>53,028,376</b>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1,231,125	10,176,689
海外	261,490	201,690
	<b>11,492,615</b>	<b>10,378,379</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獲取，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9,236,410
客戶B <sup>1</sup>	14,541,686
客戶C <sup>1</sup>	13,995,132
客戶D <sup>1</sup>	7,567,356
	<u>55,340,584</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7,198,937
	<u>27,198,937</u>

<sup>1</sup>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客戶合同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73,058,147	53,028,376
服務提供	62,92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73,121,075</u>	<u>53,028,376</u>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51,105,296	43,600,079
海外其他國家	22,015,779	9,428,297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73,121,075</u>	<u>53,028,376</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73,058,147	53,028,376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62,92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73,121,075</u>	<u>53,028,376</u>

\* 醫療防護產品的銷售包含在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中。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b>412,913</b>	<b>247,115</b>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含增值稅
一年內	<b>336,545</b>	455,057
一年以上	<b>69,210</b>	11,535
	<b>405,755</b>	<b>466,592</b>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32,418</b>	34,419
其他利息收入	<b>18,050</b>	19,264
出售廢料及物料	<b>286,252</b>	336,166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b>65,066</b>	46,809
匯兌收益，淨值	-	78,411
其他	<b>83,332</b>	46,530
	<b>485,118</b>	<b>561,599</b>

##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與資產相關</b>		
其他	81,072	9,585
<b>與收入相關</b>		
產業共建扶持基金 (附註(a))	2,851	98,696
研發補貼 (附註(b))	90,175	10,645
僱員穩定補貼 (附註(c))	5,724	7,129
僱員相關補貼 (附註(d))	89,996	–
營運開支補貼	71,485	92,680
其他	50,454	18,244
	<b>391,757</b>	<b>236,979</b>

附註：

- (a)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產業開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b)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研發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c)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作為穩崗補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d)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取得的補貼收入，作為穩崗擴崗以工代訓補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確認為政府補貼。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5,356	479
租賃負債利息	35,977	30,739
	<b>71,333</b>	<b>31,218</b>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sup>#</sup>	<b>63,488,885</b>	49,046,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755,207</b>	2,051,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82,188</b>	217,267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b>2,913,274</b>	2,087,846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b>157,096</b>	131,764
核數師薪酬	<b>1,440</b>	1,490
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b>4,734</b>	7,4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酬	<b>9,575,879</b>	7,176,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09,833</b>	428,452
	<b>9,985,712</b>	<b>7,605,302</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sup>###</sup>	<b>698</b>	14,63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b>3,347</b>	24,87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b>(1,642)</b>	1,648
應收款項融資的減值淨額	<b>90</b>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83,536</b>	17,239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	<b>(948)</b>	1,53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b>(6,288)</b>	(1,602)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b>243,450</b>	(78,411)

<sup>#</sup> 銷售存貨的成本指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sup>###</sup>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sup>####</sup>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惠州電子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韶關電子於二零一八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減至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汕頭電子於二零二零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YD India須按26%（二零一九年：26%）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26,041	155,517
即期－其他地區	100	—
遞延	453,290	(56,96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79,431</u>	<u>98,555</u>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02,826	9,684,530
減值	(111,360)	(117,160)
	<u>14,391,466</u>	<u>9,567,37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32%（二零一九年：34%）及59%（二零一九年：66%）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787,063	9,011,492
91日至180日	587,382	511,649
181日至360日	17,021	43,899
超過360日	-	330
	<u>14,391,466</u>	<u>9,567,37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7,160	102,527
減值虧損	17,400	19,973
轉回減值虧損	(16,702)	(5,340)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6,498)	-
於年末	<u>111,360</u>	<u>117,160</u>

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總計
	90日內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8%	0.19%	100.00%	0.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808,229	588,442	17,053	89,102	14,502,8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166	1,060	32	89,102	111,3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總計
	90日內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0.21%	0.21%	99.67%	1.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027,942	512,726	43,991	99,871	9,684,5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450	1,077	92	99,541	117,160

上文所載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6,295	157,760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32,893	164,2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59,639	396,97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390	—
	<b>3,855,217</b>	<b>718,965</b>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461,850	6,405,173
91日至180日	534,718	780,576
181日至360日	139,870	51,550
1至2年	6,532	95,005
2年以上	2,881	7,578
	<u>8,145,851</u>	<u>7,339,882</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限期支付。

上文所載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509	150,21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559,689	1,377,7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1,627	3,546,888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56	—
	<u>6,748,981</u>	<u>5,074,856</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1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一九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u>4,052,228</u>	<u>4,052,228</u>

## 13.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1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71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但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發佈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亦將就支付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及截至登記日期單獨刊發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零(二零一九年：零)每股普通股	-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1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071元)	<u>543,022</u>	<u>159,978</u>
	<u><u>543,022</u></u>	<u><u>159,978</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或然負債

###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集團業務廣泛，涉及智能手機、智能穿戴、電腦、物聯網、智能家居、遊戲硬件、機器人、無人機、通信設備、電子霧化、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依託於業界領先的研發和製造實力、多元的產品組合以及優質的客戶資源，集團業務已邁入新一輪的高速成長週期。

二零二零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全球經濟持續承壓。中國仍展現出了自身的韌性和底層安全性，經濟復蘇強勁，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首度突破百萬億元，同比增長2.3%。年內，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形勢，以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反覆性的影響，集團依然保持穩健的經營和積極的市場拓展策略，覆蓋領域日益廣闊，產品份額持續提升，新客戶新項目持續導入成果顯現，實現銷售規模的進一步增長。二零二零年，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731.21億元，同比上升約37.89%。回顧年內，集團積極推進精益生產，降本增效，整體運營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同時，積極拓展業務，於大客戶的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提升，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尤其是玻璃及陶瓷產品出貨量增長迅猛；在新型智能產品板塊成功導入新客戶，業務規模大幅增長並打開新的成長空間；汽車智能系統業務發展亦優於市場。此外，醫療防護產品也為集團收入和利潤做出正面的貢獻。隨著產品結構的優化及整體運營效率的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也得到提升。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大幅增長240.59%至約人民幣54.41億元。

雖然在疫情的重壓下智能手機終端市場總體需求疲軟，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滑，但是5G智能手機的市場滲透率和出貨量持續提升。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二零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下降5.9%至12.92億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資料顯示，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20.4%至2.96億部，5G手機出貨量反呈上升趨勢，全年累計出貨量為1.63億部。同時，疫情亦催化了線上教育、遠端辦公、線上娛樂等新的商業機會，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的銷量同比增加。研究機構IDC的資料顯示，二零二零年全球PC市場出貨量超過3億台，同比增長13.1%，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為1.641億台，同比增長13.6%。集團已前瞻佈局適用於5G智能終端機的多種新型材料，期內，集團的手機金屬部件業務發展穩健，市場份額穩中有升，持續保持行業龍頭地位。除智能手機之外，集團也大量供應可穿戴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產品中的金屬部件，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同時，集團的玻璃部件全面供貨於一線品牌客戶，隨著市場份額持續提升，玻璃出貨量不斷增加，不僅帶動收入規模實現顯著增長，盈利能力也進一步提升。北美大客戶業務方面，集團大幅擴充核心產品的產能，並快速提升生產效率，順利達成核心產品的產能和出貨目標，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期內，北美大客戶的結構件及整機組裝項目均順利爬坡量產，帶動業務規模同比實現數倍增長。憑藉集團深厚的技術和創新能力、先進的製造能力、出色的交付能力以及優異的品質和服務，集團持續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期內成功獲得多家知名品牌客戶年度最佳戰略合作獎及品質優秀獎等殊榮，有助於推進企業的長足發展及品牌價值的持續提升。年內，集團在手機及筆電業務板塊錄得人民幣487.19億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7.29%。其中零部件收入約人民幣175.67億元，同比下降約5.36%；組裝收入約人民幣311.52億元，同比增長約16.03%。



在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集團持續拓寬業務範圍，不斷導入新客戶，業已形成覆蓋智能家居、遊戲硬件、機器人、無人機、電子霧化、智能商用設備等的廣闊的業務佈局，並與國內外優質客戶建立緊密良好的合作關係。2020年，儘管新冠疫情對世界經濟造成了嚴重衝擊，但智能家居設備、遊戲硬件仍然保持增長勢頭，並成為疫情封鎖中的新商機。IDC預計2020年智能家居設備出貨量將達到8.54億台，同比增長4.1%，遊戲筆記本出貨量預計達2,230萬台。期內，集團的新型智能產品業務多點開花，業務發展強勁。智能家居及遊戲硬件出貨量大幅增長，帶動業務規模同比大幅提升。無人機業務方面，集團為國內龍頭客戶提供零組件和組裝服務，年內導入多個項目，貢獻新的業務增量。回顧年內，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94.76億元，佔整體收入12.96%，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57.27%。

在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方面，下游汽車產業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拖累，汽車銷量隨即下滑，下半年復甦速度好於預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零年全國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為2,522.5萬輛和2,531.1萬輛，按年下降2.0%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別收窄5.5和6.3個百分點，年產銷量連續12年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車增長加快，產銷於十二月更創下歷史新高，全年產銷量分別為136.6萬輛和136.7萬輛，按年增長7.5%和10.9%。

年內，汽車產業雖然短期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大，但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保持不變。依託母公司的汽車產業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發及智造的綜合優勢，集團一直積極開展汽車智能系統業務，集團的業務表現優於市場。集團為國內一流汽車廠商配套的中控系統於年內順利實現量產，同時與國內和海外汽車品牌展開廣泛的合作，導入多個新項目，有望於未來數年陸續實現量產，為集團長期發展提供動能。年內，集團來自汽車智能系統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8.17億元，佔整體收入2.49%，較去年上升約13.98%。

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爆發，集團出於社會責任的承擔，率先推出防護產品，極大地緩解醫療防護物資的短缺，同時也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帶來正面貢獻。

為全力支援集團全球範圍內的業務發展，近年來集團一直在推進全球化佈局，計劃在海內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先進的製造基地。年內，集團克服疫情的挑戰，積極推動海外工廠的建設，為海外項目的量產做好充分的準備，為業務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二一年，市場普遍預期有效疫苗面世及全面應用後，環球經濟可望從二零二零年的低谷反彈，並逐步改善。但由於各個國家和地區在疫情、政治及經濟環境不同，復甦步伐料有所差異，加上國際局勢持續緊張，存在諸多不確定性變化，為全球經濟增長帶來更大的挑戰。國內經濟已迅速擺脫疫情困擾，預計二零二一年前景遠較其他經濟體樂觀，但中美政經關係往後的發展仍須密切關注。二零二一年是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的起始之年，五中全會明確提出了國家在「十四五」期間將以推動高品質發展為主題，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結構升級，並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全面促進消費，拓展投資空間，並堅持高水準的對外開放，將有助推動國內經濟持續健康發。雖然宏觀經濟承壓，但集團核心業務穩健，客戶訂單持續推進，份額不斷提升，而且新產品線快速放量，管理層相信集團業務將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實現持續突破。

智能手機及筆電業務方面，隨著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以及5G技術的持續推進，二零二一年有望迎來市場需求的全面復甦。據市場調研機構TrendForce發表報告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手機生產總量按年增加9%到13.6億部，5G智能手機出貨量預期將翻倍到約5億部，市場滲透率提升至37%，全球筆電出貨量有機會增長至2.17億台，年增長8.6%。作為擁有領先技術和先進製造能力的行業龍頭廠商，集團將更加受益於行業景氣度回升，帶動業務規模增長，尤其是玻璃及陶瓷業務份額持續提升，出貨量有望再上新臺階。在保持於安卓客戶領域的領先地位的同時，集團將持續大力推進北美大客戶業務，致力於提升現有產品的份額和更多品類拓展，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和產品組合，實現零部件業務和組裝業務的協同高速發展，為智能手機和筆電業務注入全新的增長動能。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隨著5G及人工智能時代的來臨，集團佈局的智能家居、物聯網、智慧城市、無人機等多個領域將逐步釋放巨大的增長潛力。依據IDC早前報告預測，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將呈現出高速增長態勢，全球智能家居出貨量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將增長至14.4億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4%。集團將持續把握新型智能產品市場的龐大商機，努力擴張品類，多維度佈局業務領域，並加大研發投入和產品技術升級，致力於新客戶拓展，不斷提升市場份額。尤其是無人機、智能家居等業務板塊將進入放量期，推進集團業務邁向高速增長軌道。

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方面，隨著汽車的電動化、智能化以及自動駕駛等技術的持續發展和應用，汽車將作為一個連接器，連接人、車與出行場景中的一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明確提出要推動電動化與網聯化智能化技術深度融合。規劃中也明確提出了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五年兩個階段的發展願景，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把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比增至達20%；於二零三五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主流，達至高度自動駕駛智能網聯汽車規模化應用等。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全球聯網汽車的市場保有量將達3.8億輛，銷售量將增至9,400萬輛，市場佔比將達82%，市場規模可達到1,000億元以上。汽車行業的持續創新和發展，將帶動集團汽車智能系統業務進入發展快車道。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擴充產品線，持續加深與海內外汽車主機廠的合作，以實現汽車智能系統業務的長足發展。

醫療健康業務方面，集團的防疫產品通過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專業機構認證，也為其他醫療健康產品的後續拓展打開突破口。疫情過後，國家有望加強醫療衛生領域的投入，提升社會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能力，包括提升ICU配置、提高基層診療能力建設、加強居家個人醫用防護水準等，將對醫療衛生行業產生深遠的影響。醫療器械作為整個醫療健康領域最重要的細分賽道之一，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已是過萬億的終端採購規模且呈現出穩定增長態勢。集團已成立專注於醫療健康業務的團隊，同時結合自身的精密製造技術及軟硬件的研發優勢，進一步拓展醫療健康產品，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培養新一股中堅力量。

作為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智造企業，比亞迪電子在鞏固於安卓系產品領域龍頭地位的同時，亦於北美大客戶產業鏈中地位持續提升，致力開拓核心產品線，爭取更大市佔比。在雙輪業務驅動下，保障集團未來長遠的增長空間。另外，集團精準卡位汽車智能系統業務，並持續加強在無人機、機器人、遊戲、醫療健康等新興市場領域的佈局。二零二一年，集團有望充分受益於各個市場領域的快速發展，整體銷售規模和業績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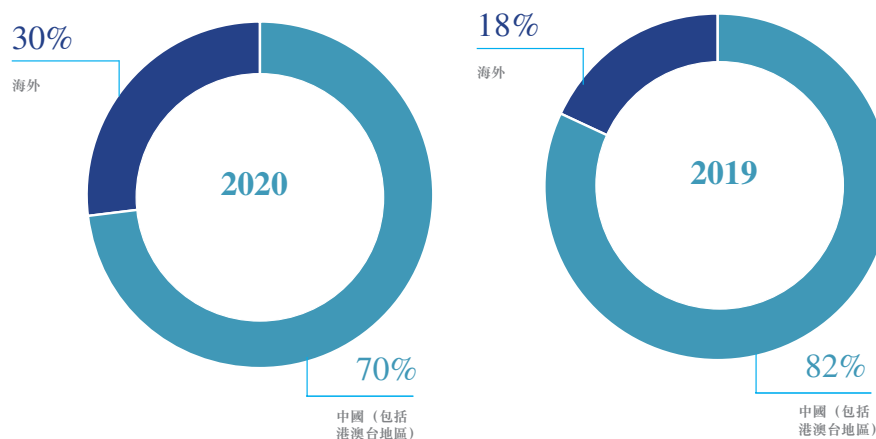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比亞迪電子將秉承企業的核心價值觀，敏銳地把握市場變化，致力提升科技創新，升級智能製造，持續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引領行業進步，在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為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37.89%，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上升240.59%，主要是產品結構的優化及整體運營效率的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增長約143.32%至約人民幣9,62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7.46%上升至13.17%。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的優化及整體運營效率的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209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借款金額為2,0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周轉期約為60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8日，無明顯變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36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9日，無明顯變化。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借款金額為2,009百萬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3.2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用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8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14,000元）。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03萬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49%。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1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71元)，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53,204,5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此處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鑒於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相關時間因疫情原因出行不便或有重要公務，故此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